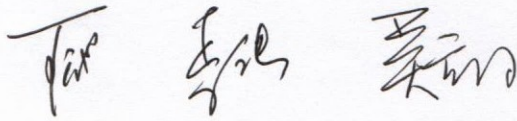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4 月 10 日